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可能收購GOLDEN GALAXY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重組，並預期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Leading View (HK)及中國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機器及電子設備研發、銷售、應用、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測試；(ii)投資及進出口業務；及(iii)機器及電子設備製造。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訂約方並未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磋商過程中，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重組，並預期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Leading View (HK)及中國公司組成。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Huge Hop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eading Vie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擔保人： 劉鍵先生及陳正理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及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0港元)。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支付可退回按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作廢，及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於任何情況下，訂約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須承擔者則作別論)。

買賣目標公司之代價之準確金額、付款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盡職審查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可能提供之任何溢利保證)而協定。

擔保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並共同及個別就有有關責任負責。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盡快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無論如何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審查及財務分析。

排除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買方在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賣方不會及將促使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i)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請求、作出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其他條款

買方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可退還按金、開支、保密、排他期、盡職審查及糾紛解決方法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其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獲取經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與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中國法律事宜(包括重組)，其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絕對信納；
- (iii) 獲取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出具之採用收益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絕對信納；
- (iv)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v)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須就支付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 (vi) 重組完成；及
- (vii)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並預期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Leading View (HK)及中國公司組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Leading View (HK)

Leading View (HK)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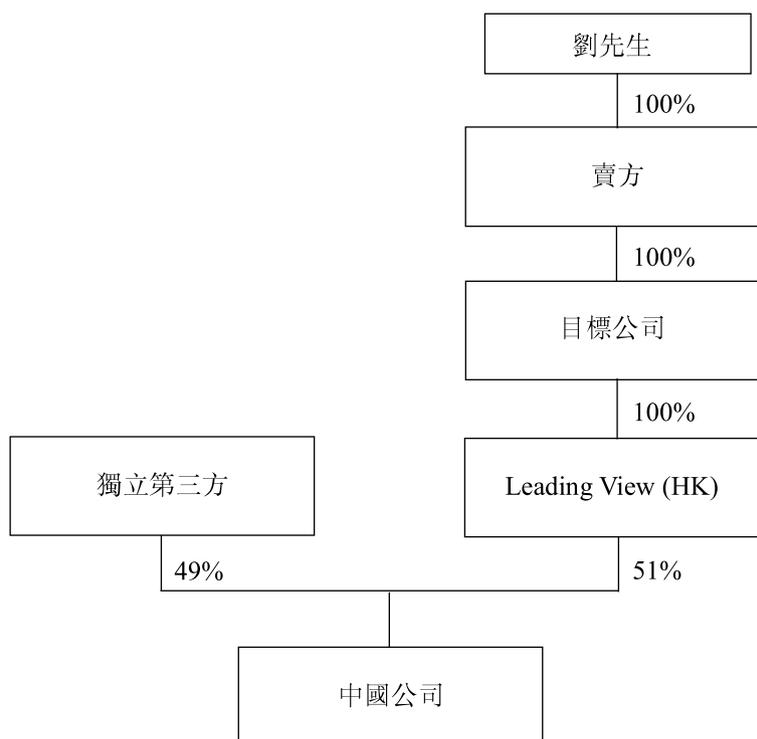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全部股權將由Leading View (HK)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機器及電子設備研發、銷售、應用、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測試；(ii)投資及進出口業務；及(iii)機器及電子設備製造。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未經加工處理西洋參採購及批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董事認為受惠於中國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城鎮化進程的日益加速及人口老齡化浪潮，人們對健康及生活品質的關注越來越高，致使對保健產品的需求旺盛。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專業人士及專家合作以研發本集團品牌產品，透過產品的多樣化及差別化來引領市場。本集團將集思廣益，力求創新地開發產品，增加不同種類。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以擴展其現有業務至生產功能性保健品，應對公眾對健康意識之日益增長需求。董事相信，鑑於民眾(尤其是居住在中國高海拔地區之人士)之健康意識日益增長，且智能供氧亦有助改善醫院及購物中心等人口高度密集區域之空氣質量，中國智能供氧業務之需求將會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進一步發展其保健品。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可能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訂約方並未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磋商過程中，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未必會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先生及陳先生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Leading View (HK)」	指	Leading Vie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陳先生」	指	陳正理先生，為擔保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鍵先生，為擔保人之一及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按諒解備忘錄所計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中物興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Leading View (HK)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買方」	指	Huge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按金」	指	買方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重組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乃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當時到期應付)，其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2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Leading View (HK)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Leading Vie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